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充足管理人員，此規定一般指發行人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已就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皆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丁罡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通常居於香港)。雖然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於中國居住，丁罡先生已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有關證件。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在接獲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將可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有關人士亦可經由流動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接觸；
- b.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經合理通知後，可應要求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至本公司[編纂]上市後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之外，所曾經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丁罡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0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丁罡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而就熟悉上市規則而言，彼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丁罡先生會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葉沛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首三年協助丁罡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葉沛森先生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丁罡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葉沛森先生將與丁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丁罡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丁罡先生將獲葉沛森先生的協助，其首任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丁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三年期屆滿後，香港聯交所會重新評估丁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頒佈的規定。倘丁罡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必要的相關技能及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所載賬目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均須載有(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文件載列於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審計師就(i)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賬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有關本文件須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2014年12月31日，其將對本公司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為囊括有關額外期間而於短期內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會計師報告，繼而將嚴重推遲上市時間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將附於本文件，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本文件並不會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但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文件，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於2015年[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我們於2015年[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載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文件將載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文件將載有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文件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於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須於2015年[編纂]或之前刊發。